

坚定不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今年6月5日，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屋建瓴、运筹帷幄，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发明专利和商标的申请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高铁、核电、新一代移动通信等产业形成核心知识产权，“中国智造”健步走向世界。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国大力推行“严保护”，让侵权付出沉重代价；统筹协调“大保护”，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精准发力“快保护”，积极推进快速维权；一视同仁“同保护”，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我国加入了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

坚定不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认真履行国际义务的时代需要。当今世界，知识产权权利确认、技术扩散、惠益分享以及打击侵权盗版等成为各国共同面临的复杂现实问题，必须通过更加紧密的国际合作，共同加强对创新成果的有效保护。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维护、参与、建设中责无旁贷也勇于担当。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有目共睹的重大进展，赢得了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普遍认可和赞誉。

坚定不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是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鼓励创新。知识产权是人才创新智力成果最科学、最完整、最核心的体现，是受法律保护的智力财产权，随着知识驱动逐步主导经济发展方式，这一无形财产权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只有切实保护好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才能真正激发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保护知识产权也是促进开放。加强对创新成果的有效保护，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世界各国创新主体，既能让“引进来”的国外投资者和技术转移者吃下定心丸，也会让“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推动我国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保护知识产权还有利于改善民生。毫不手软打击盗版侵权、假冒伪劣，不仅让“山寨”“三无”产品退出市场，也能助推更多优质产品涌现出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定不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更有力地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转向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

当前，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才能更好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关键作用，推动实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面向未来，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完善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大力倡导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奋力走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之路，让一切创新成果受到尊重，让一切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8年第6期

(总第134期) 2018年7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方案的通知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e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王建华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杨本森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王建华

责任编辑：祝丽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永川区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7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精神，更好地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在保障铁路运输功能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原则，对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实施综合开发利用。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统筹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用地规划，开展铁路站场综合开发规划设计，完善站场周边城市功能，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促进铁路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对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铁路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升。

（二）路地共建。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结合铁路线路长度、站点数量和投资运营等实际情况，探索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综合开发土地利用的有效推进机制。

（三）功能优化。提高既有铁路站场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重点突出市政基础设施的复合利用，在保证公益性、公共性设施优先安排的前提下，全面推进铁路站场的综合开发利用。

（四）收益反哺。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综合开发用地收益优先用于弥补铁路建设投资缺口，支持铁路可持续发展。

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一）支持铁路新建站场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相结合。市政府铁路主管部门会同铁路项目投资主体、沿线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应协商确定铁路站场周边

地区土地综合开发事宜，明确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与对应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统筹衔接等相关事宜。要将铁路建设项目和综合开发项目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加强铁路站场和周边地区的规划管控，强化空间组织、交通衔接、功能匹配等方面的融合，明确综合用地开发规模、规划条件和配套要求。铁路项目主管部门、铁路投资主体在办理项目审批和用地预审时同步报送综合用地开发方案。

(二) 合理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的边界和规模。铁路项目主管部门、铁路投资主体和沿线区县府要按照一体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统筹建设原则，协商确定铁路用地综合开发事项，将铁路项目资金平衡与土地综合开发需求作为项目选线和站场选址的重要因素，结合区域房地产市场消化能力、建设用地供给潜力、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开发利用地形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站场周边配置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开发时序等。原则上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 50 公顷控制，少数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公顷，具体规模应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论证后确定。

(三) 科学实施综合用地的前期储备整治管理。为确保铁路站场周边地区综合开发项目收益专项用于平衡铁路建设资金，维护路地双方权益，可将已清理的站场周边地区综合开发用地，委托铁路沿线区县府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储备，并报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铁路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待具备开发条件后，土地储备机构商铁路投资主体适时启动土地整治并依法实施出让，铁路投资主体可优先取得土地综合开发权。

(四) 市场化方式供应综合开发用地。铁路站场周边地区配置的综合开发土地原则上应完成整治并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后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具体按以下两类情形供应：1. 新建铁路项目未确定投资主体的，可在新建铁路项目招标时，将配置的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一并招标，新建铁路项目中标人同时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供地价格按出让时的市场价确定；2. 新建铁路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招拍挂程序依法出让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同时将统一联建的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作为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前提条件。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由铁路投资主体取得的，铁路建设和综合开发用地建设应统筹推进；综合开发用地由其他市场主体取得的，其他市场主体应与铁路投资主体协商安排铁路建设和综合开发用地建设相关事宜。

三、盘活存量用地开发

(一) 认真清理既有铁路用地情况。铁路运输企业要认真清理存量土地资产，包括土地权属、土地面积、证载用途、实际用途、规划用途、周边规划情况及开发情况、对外交通条件等情况。

(二) 积极鼓励既有铁路用地综合开发。允许铁路运输企业下属具有开发资质的企业利用自有铁路用地，通过市场收购方式整合周边零星土地一并实施综合开发。除线型铁路用地应统一交由地方收储外，其他依法取得的存量铁路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依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利用既有铁路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

开发，在保证铁路运输功能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可分层依法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属《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范围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有偿用地手续。铁路沿线区县政府在推进既有站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旧城区改造、市政设施建设和整片土地开发时需占用既有铁路用地的，应与铁路用地产权主体充分协商，依法按照收储方式处理并给予合理补偿，铁路用地产权主体应积极予以配合支持。既有铁路用地综合开发项目符合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范畴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强化后续监管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铁路建设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合力推进铁路建设。铁路沿线区县政府要积极落实资金、土地等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统筹安排铁路综合开发用地，并做好征地拆迁、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积极为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综合用地开发建设创造有利条件。铁路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分类指导，支持铁路站场和土地综合开发统一联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规划审查、项目报批、路网衔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支持开发收益反哺铁路投资建设。除主城区外，新建铁路站场配置的综合开发用地，经沿线区县政府依法征收并交由铁路投资主体实施前期开发整治，土地出让后的收益扣除土地成本、国家和市级财政计提资金后，剩余资金可由沿线区县政府、铁路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铁路投资主体协商，优先用于弥补铁路建设投资缺口。

（三）强化铁路综合开发用地跟踪监管。铁路沿线区县政府不得擅自将已配置给铁路投资主体的综合开发用地改变规划用途、调整范围、实施征收和出让。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主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明确约定站场建设须先于综合开发用地建设，取得综合开发用地的铁路投资主体未按约定优先建设铁路站场工程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综合用地开发有关审批手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7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优化企业资产 负债结构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8日

重庆市推动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优化非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实施结构性去杠杆为基础，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不断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引导企业综合运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充分对接金融要素资源，

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资金来源渠道、融资期限和综合运用的匹配度，实现市属国有非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逐步下降，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有效防控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二、引导和支持企业优化资产结构

（一）做大有效净资产，提高企业信用评级。

1. 积极引导企业提高信用评级。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要引导企业通过资产注入、资产整合、股权划转等方式，整合内部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做大有效净资产。市经济信息委要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定期开展的“供应商+龙头企业+经销商”产业链合作机制，培育一批高信用值企业。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要积极引导企业提升自身信用评级，培育一批国内评级为AAA级企业和国际评级投资级以上企业。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会同有关金融机构针对重点培育企业信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信用提升方案，督促企业持续做好与信用评级机构的对接沟通及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信用等级。

（二）推动兼并重组，优化资产要素配置。

2. 运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兼并重组。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要支持和引导企业充分用好、用活产业发展政策，开展市场化兼并重组，以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发行并购债券、股票融资、引入战略基金投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推进资源整合，促进要素合理流动，通过“强强联合”“以强扶弱”推动国有重点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3. 加大对资产重组政策的支持力度。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在企业资产重组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转让行为，按规定落实不征收增值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给予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支持。市国资委、市金融办要会同重庆银监局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融通降低财务费用。

4. 完善产融合作机制。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要建立银企对接清单名录库，梳理有兼并重组、融资需求的国有企业信息。对企业融资需求实行网上申请、即时汇总、分类推荐，支持金融机构参与产融合作，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银企对接”活动。

（三）拓宽股权融资渠道，补充企业资本。

5. 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市金融办、重庆证监局要大力推动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资本市场融资，特别是到新加坡等上市周期短、融资效率高的境外

交易所上市，通过上市募资、借壳上市、定向增发、引入基金投资等方式吸收外部资金，增强资本实力。

6. 引入基金投资充实资本。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办等部门要发挥好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等市级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公募或私募基金增资入股等方式，充实营运资金。

7. 完善企业上市协作工作机制。市金融办定期选择市级和区县企业进入企业上市辅导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搭建服务企业上市快速通道，每年组织2次以上资本市场培训。市国资委支持国有重点企业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人。市财政局进一步落实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政策，扩大财税奖补范围，加大奖补力度。

三、支持企业优化负债结构

(一) 运用政策性、开发性贷款，置换高成本债务。

8. 置换中小微企业高成本、短周期债务。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要积极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与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贷款资金规模大、利率低、期限长的优势，按保本微利原则，通过批发转贷、委托贷款等方式，为有市场、有技术、有回款的中小微企业置换高成本、短周期债务。

(二) 提升债项增信，增强融资能力。

9. 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债项增信方案。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要引导企业运用有效抵押物、第三方担保、银行保函、回购承诺等增信方式，采取差额补足、债券优先次级分层和超额现金流覆盖等方法，提升境内外融资项目信用评级。

10. 通过银行和担保机构提供企业外部增信。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要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国际信用评级优势，为企业境外融资提供增信，畅通境内外贷款和发债渠道。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要加快构建由多种资本组合而成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增资扩股，推动重庆兴农担保公司获得AAA级信用评级。

(三) 推动创新型债券产品发行，优化债券融资结构。

11. 创新国有企业债券融资产品。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及各区政府要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发行创新型债券融资产品，对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待建或在建项目，可发行额度较大、期限覆盖建设全周期的项目收益债（票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权益类债券；对低碳节能环保、绿色城镇化、新能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

业等企业，可发行绿色企业债（公司债）；对“双创孵化”企业，可发行双创专项债券；对公共服务项目，可发行社会效应债；对“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可发行专项债券。

12. 用好、用足债券发行各项支持政策。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要建立创新型债券发行项目储备库，用好国家政策倾斜支持的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运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创新政策赴境外发债。对首次赴新加坡发债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探索发行双外币债券，运用境内外金融市场衍生工具，开发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及服务。

四、支持企业优化资产配置

（一）推进基础资产证券化，提高资产流动性。

13. 加快推动优质基础资产证券化。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要引导企业根据自身资产运营特点，推动租赁债权、信托收益权、应收账款、商业物业、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收益类项目等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融资，提高企业资产流动性和资金配置效率。

14. 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要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司、股东及其他有关主体，以现金流收益权、合同债权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要引导企业探索 PPP 项目跨境资产证券化。市商务委要协调返程投资便利支持。市国税局要落实中国和新加坡税收协定框架下的优惠政策。

15. 加大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政策支持。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要积极支持地方法人银行申请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成为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机构。要引导全国性银行在渝分支机构将信贷资产纳入总行资产证券化业务范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债权损失予以扣除。

（二）发行商业信托和房地产信托（REITs）基金，拓宽融资渠道。

16. 支持企业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要支持企业以写字楼、商场、酒店和物流地产等不动产为基础资产，设立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发行有固定收益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积极推动在新加坡交易所等境外资本市场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市国土房管局、市城乡建委要支持企业发行受益权转让型、资金贷款型、股权投资型、置业购买型、债权信托型和组合投资型等多样化的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17. 支持企业在境外金融市场发行商业信托产品。市金融办、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要支持企业以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发电厂、飞机及船舶租赁等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资产发行商业信托产品，在境外金融市场发行上市。

18. 加大对信托基金企业财政支持。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要根据信托基金企业所得税、租金收入流转税及房产税等纳税情况，积极研究有关财政支持措施。

(三) 发挥创新型金融机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19. 通过融资租赁优化企业资产负债。市金融办、市商务委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好融资便利、期限灵活等优势，大力发展设备租赁、以租代购、以租代售、实物转租、回购返租等业务，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压力。要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租赁业务，推动大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要引导各类工业园区、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与融资租赁企业合作。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要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通过转贷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扩大资金来源。

20. 通过商业保理加快企业资金回笼。市商务委、市金融办要推动生产、商贸、物流、消费等领域的核心企业与商业保理公司互动对接，引导供应链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商业保理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帮助企业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做好企业债务风险缓释

(一) 完善信贷风险缓释机制，化解违约风险。

21.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支持银行减少信贷风险。重庆银监局要积极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网络信息技术，在产品、期限、抵押率、还款方式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扩大续贷业务范围，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在贷款中的占比，缓释企业信贷风险。

22. 通过小微企业转贷应急机制缓释贷款风险。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要用好小微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和小微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银行缩短转贷时长，提升转贷效率，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

23. 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稳妥有序推动债务处置。重庆银监局要引导银行业机构对市场前景好、诚信经营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得随意断贷、抽贷。市国资委要支持债权人委员会按“一企一策”确定的处置措施，对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债务处理。

24. 建立银行业联合授信管理制度。重庆银监局、市国资委要加快银行业联合授信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对高杠杆企业约束机制，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避免过度授信，主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二) 用好债务重组机制，增强偿债能力。

25. 分类施策缓释债务风险。市国资委、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要根据企业风险情况，积极稳

妥做好债务重组工作，推动重点困难企业积极与债权人委员会加强沟通协调，帮助企业制定转型重组方案，对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企业要通过市场化债转股降低财务杠杆率；对无力偿还债务的企业，要督促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等积极做好债务承接，或依法开展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监局要积极搭建企业与实施机构的对接平台，支持本地法人银行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要支持企业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探索多种入股和转让方式。重庆银监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与企业探索共同设立投资中心或债务优化重组基金公司，采取股权、“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帮助企业偿还存量债务。市国资委要支持企业采取债权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

(三) 构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机制，提高处置效率。

26. 搭建不良信贷清收处置平台。市国资委要支持金融机构联合市属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搭建不良信贷清收处置平台，开展对企业不良信贷资产的收购、托管、转让、处置等业务，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要积极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各区县政府要积极支持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对闲置土地、厂房等信贷资产，采取回购等方式，加快不良资产的盘活利用。

(四) 强化企业信用约束，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

27. 建立信用约束、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要强化企业信用约束、财务杠杆约束，规范企业资产处置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要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建设，通过采集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采取公示信息抽查、企业法人个人信用约束、部门联动响应等措施，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息公示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约束机制。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工商局要加大对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的联合惩处力度，依法追究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共同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8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进一步落实调控责任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落实稳房价、控租金、降杠杆、防风险,调结构、稳预期的目标任务,努力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属事责任,严格督查,对工作不力、房地产市场波动大、未能实现调控效果的区县,坚决约谈、严肃问责。

二、努力增加商品住房有效供给,促进供需平衡

加快编制主城区2018-2022年住房发展规划,明确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住房及其用地的供应规模、结构、时序,引导相关资源合理配置,改善住房供求关系。有序实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加快主城区住房用地供应,控制新出让土地开发强度,推出高品质改善性住房用地。加快商品住房预售办理,增加商品住房有效供给。

加大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力度，对所有已出让住宅用地进行全覆盖清理，实行清单式管理，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规模开发建设和上市供应商品住房。对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的，严格征收开工竣工违约金。构成闲置土地，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严格征收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支持刚性居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

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其用地供应，新供应住宅用地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不低于70%，新建商品住房要提高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要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加强流入房地产市场资金管理。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要加强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在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利率方面优先满足首套刚性居住需求；对购买二手住房且属于家庭首套房的个人住房贷款需求给予合理支持，充分发挥二手住房市场支持住房消费的作用。住房公积金优先保障职工家庭首套住房贷款需求，继续暂停家庭第二套及以上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严禁开发企业拒绝符合规定的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遏制炒房、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协作联动，共同遏制炒房行为。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主城区个人住房房产税征管工作，对在主城区购买独栋住宅或高档住房的人员，以及购买普通住房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三无人员”，严格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国土房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开发企业土地竞买资金来源，严禁利用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保险资金等资金用于缴纳竞买保证金；严格执行主城区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限售政策，在主城区新购买的新建商品房和二手住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2年后才能上市交易。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和市国土房管局要联合开展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专项治理，严禁为购房者提供“首付贷”或场外配资，防范个人消费性贷款（含以房抵押贷款、网络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个人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金融机构要严格审查开发企业开发贷款资格，审慎发放开发贷款；对已经拥有2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均未结清的居民家庭，继续暂停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1年以上重庆市纳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房贷款，具体由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负责指导，经重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决议后实施。开发企业要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在办理预售许可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公平公正销售全部房源，支持首套刚需购房客户优先选房，不得预留“关系房源”“内部房源”，不得按购房付款方式安排选房顺序。

四、提升大数据运用和智能化监管水平，实施商品住房价格精细化监测预警

市国土房管局要加快建设房地产市场智能化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商品房销售项目认购、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入账全流程监管；运用大数据加强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探索商品住房价格分区统计及监测试点，完善房价、地价联动机制。国土房管、物价部门要完善主城区商品住房预售项目备案

价格市、区两级会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楼面地价、建安成本等因素，制定商品住房预售项目备案价格规则，加强主城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指导，防止房价大起大落。

五、优化主城区规划布局，引导住房和人口合理分布

加强规划布局、土地供应等政策引导，遵循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城市规划引领土地配置的原则，做好主城区土地出让和配套设施建设。大力疏解主城核心区的非核心功能，疏缓核心区房地产供求关系，引导产业和人口向主城核心区以外的中心组团集聚。加快主城区各中心组团教育、医疗、交通、大型购物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促进职住平衡。

六、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保障性住房保障力度

加快制定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支持政策，逐步完善住房租赁配套公共服务。引进和支持发展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尽快形成多主体供给。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住房租赁行为，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保持租期和租金稳定。提高住房租赁管理服务水平，让承租人住得安心、放心、舒心。

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充分满足住房困难的城镇居民以及无住房的大中专毕业生、本市进城务工和外地来渝就业人员等租赁住房需求。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应保尽保。

七、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维护房地产市场良好秩序

各区县政府要组织房管、国土、建设、公安、工商、物价、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严查严管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商品房蓄客、销售和中介行为；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一批炒卖房号、收取“茶水费”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市公安局和市国土房管局要联合开展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造谣传谣、炒卖房号、非法集资、造假骗贷的行为，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八、加强宣传引导和市场预期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房地产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正面引导舆论，及时消除群众疑虑。网信、公安、房管部门要严厉打击利用自媒体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炒作渲染房价上涨、造谣传谣制造恐慌、组织“炒房团”炒房等行为，净化舆论环境，稳定市场预期。

附件：遏制炒房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责任分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遏制炒房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工作责任分工

一、区县政府

1. 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和指导当地房管、国土、建设、工商、价格、金融、税务、公安等部门做好房地产调控和管理工作。
2. 促进商品住房市场供需平衡。加快土地整治，形成“熟地”出让。商品住房库存不足的区县，要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其用地供应，新供应住宅用地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不低于70%。
3. 努力保持房价基本稳定，房价上涨过快的区县要加强商品住房预售备案价格指导，防止房价大起大落。
4. 强化本区县房地产市场风险预警和预判，加强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实施精细化监测预警和调控。
5. 提升大数据运用和智能化监管水平，运用房地产市场智能化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商品房销售项目的全流程监管，防止炒房。
6. 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住房租赁行为，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保持租期和租金稳定。提高住房租赁管理服务水平，让承租人住得安心、放心、舒心。
7. 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应保尽保。
8. 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严查严管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督促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金融机构落实责任，加强房地产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9. 切实防范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流入房地产市场资金管理。
10. 加强房地产市场宣传引导和预期管理，积极牵头处置涉及本行政区域的房地产市场舆情，化解房地产信访矛盾，严厉打击本行政区域内炒作渲染房价上涨、造谣传谣制造恐慌、组织“炒房团”炒房等行为。

二、市国土房管局

1. 加强房地产用地监管，优化供地节奏，加大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力度，对所有已出让住宅用地进行全覆盖清理，实行清单式管理，加强与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联动，督促开发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规模开发建设和上市供应商品住房。
2. 加强对开发企业商品住房备案价格指导；加快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办理，尽快上市供给。
3. 加强对商品房销售行为和房地产中介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炒卖房号”、捂盘惜售等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 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加强审查，防止购房者骗提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

优先保障职工家庭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继续暂停家庭第二套及以上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严格查处开发企业拒绝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

5. 严格执行主城区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限售政策，在主城区新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2年后才能上市交易。

6. 配合查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挪用个人消费贷等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的行为。

7. 全面推行“互联网+房地产市场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将商品房认购环节纳入监管，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

8. 建立商品住房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建立房价与地价联动机制，探索房价分区统计和监测试点，运用大数据加强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实施精细化监测预警和调控。

三、市城乡建委

1. 加强房地产建设管理，督促开发企业加快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增加商品住房供应。

2. 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管理，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

3. 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对有“炒卖房号”、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四、市规划局

1. 充分发挥规划布局引导作用，大力疏解主城核心区的非核心功能，疏缓核心区房地产供求关系，引导产业和人口向主城核心区以外的中心组发展。

2. 优化主城区各中心组的教育、医疗、交通、大型购物中心等公共设施布局，促进职住平衡。

3. 加强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等有关部门联动，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严厉治理分期开发问题，督促开发企业加快整体开发进度。

五、市工商局

1. 强化房地产广告监督管理，查处虚假广告和其他违法违规广告，查处不正当竞争、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2. 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管理。

3. 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对有“炒卖房号”、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进行查处，并实施联合惩戒。

六、市物价局

1. 加强房地产价格管理，严厉查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履行价格承诺、价外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2. 会同市国土房管局加强对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监管。

3. 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对有“炒卖房号”、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进行查处，并实施联合惩戒。

七、人行重庆营管部

1. 会同重庆银监局加强房地产金融政策研究，指导重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适时出台房地产

金融调控政策，加强差别化的住房信贷管理，维护好房地产金融市场秩序。

2. 会同重庆银监局、市国土房管局开展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的专项治理，严禁为购房者提供“首付贷”或场外配资，防范个人消费性贷款（含以房抵押贷款、网络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个人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

3. 会同重庆银监局引导金融机构在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利率方面优先满足首套刚性居住需求，对购买二手住房且属于家庭首套房的个人住房贷款需求给予合理支持。

4. 会同重庆银监局督促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责，严格审查开发企业开发贷款资格，审慎发放开发贷款。

5. 开展房地产信贷专项统计，分析、研究房地产信贷形势，为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提供支持。

八、重庆银监局

1. 督促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责。

2. 开展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专项治理，严禁为购房者提供“首付贷”或场外配资，防范个人消费性贷款（含以房抵押贷款、网络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个人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

3. 督促金融机构严格审查开发企业开发贷款资格，严禁违规提供开发贷款。

4. 督促金融机构严禁向已经拥有2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均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以及不能提供1年以上重庆市纳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 配合国土房管部门对有“炒卖房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查处，并实施联合惩戒。

九、市税务局

1. 切实加强主城区个人住房房产税征管，对在主城区购买独栋住宅或高档住房的人员，以及购买普通住房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三无人员”，严格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

2. 加强开发企业税收征管，严肃查处房地产企业偷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 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对有“炒卖房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查处，并实施联合惩戒。

十、市公安局

1. 加强对房地产领域涉及经济犯罪、网络安全违法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加强与市国土房管局联动，联合开展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造谣传谣、非法集资、造假骗贷、通过“炒卖房号”违法收取购房者房价款以外其他费用非法牟利的行为。

十一、市网信办

1. 统筹指导房地产领域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负责协调处理重大负面舆情。

2. 加强与市国土房管局联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跟踪掌握房地产舆情动态。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6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全区各镇街、各行业部门及社会单位全面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

《实施办法》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的具体体现。《实施办法》对各镇街、有关部门及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必将对构建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解决新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将贯彻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我区落地见效。

二、认真抓好《实施办法》的学习贯彻

各镇街要通过召开专题会等方式，组织有关领导干部集中学习1次《实施办法》，全面掌握消防工作职责；相关行业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会、轮训会等形式，有计划、分批次地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消防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提高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自觉

性和主动性，确保全面掌握工作职责并按岗履职；公安消防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集中制作一批《实施办法》宣传挂图、手册，并向社会单位、公众免费发放，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实施办法》主要精神，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消防工作、自觉履行消防责任的浓厚氛围。

三、全面落实政府统一领导职责

各镇街要坚决贯彻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统一领导。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定期分析评估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形势，定期开展检查督导，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集中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要每年定期向区政府汇报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情况。要强化政府提供消防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切实提升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要建立消防安全专管机构，明确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各级消防网格员，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标准建立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巡查、隐患督改、消防宣传、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认真落实部门依法监管职责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消防工作安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要求，全面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并定期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公安、教育、民政、人力社保、规划、城乡建设、交通、文化、卫生计生、工商、质监、安监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履行行政审批职权时，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单位（场所），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商务、国土房管、城市管理、电力、燃气、人防、文物、体育、民族宗教等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等金融监管机构，要严格履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结合工作职责，为全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教育、科技、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严格履行社会公共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能，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义务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内容。人力社保部门要将《实施办法》纳

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宣传、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督促引导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五、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培训、初起火灾扑救、应急疏散演练等制度，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归口管理部门及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鼓励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不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要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单位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要落实“六加一”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和“户籍化”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要依托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协作组织，扎实开展隐患互查互检、定期会商研判、联合实战演练等工作，不断增强抗御火灾能力，切实提高单位整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严肃消防安全责任考评和责任追究

区政府将严格按照《重庆市消防工作检查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7〕180号）要求，建立常态化消防工作检查机制，定期对各单位消防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主管部门、社会单位和个人，按照“四不放过”、“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原则，依法依规逐级追究责任。凡达到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两案”办理标准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7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抓好任务分解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28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

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 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中的信息均应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2.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信息集中、有效归集，多渠道、及时公开。

3.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中，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行业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一）突出公开重点。

1. 工程建设领域。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水务局，各镇街）

征收土地信息：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各镇街）

招标投标信息：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公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各镇街）

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有关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审计局，各镇街）

住房保障信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要公开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各镇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

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矿业权出让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项目信息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国资局，各镇街）

3.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4.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各镇街）

（二）落实公开主体。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中凡是涉及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由审批单位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属地镇街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涉及行政审批的信息由审批单位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三）集中归集信息。

以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载体，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两个数据库，全区所有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信息归集到两个数据库中。重大建设项目由区发改委负责确定项目公开范围，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主动提供数据接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实时归集至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同时，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所有信息归集后，由各公开主体根据信息公开原则，通过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一向各类公开渠道及时发布信息。

（四）拓展公开渠道。

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

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五) 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

三、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同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 加大考核监管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并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情况、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每年要将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7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8年永川区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8年永川区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永川区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

2018年永川区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及陈敏尔书记对永川区工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导向，加快建设成渝城市群重要节点和渝西地区战略支点，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 继续推动非户籍人口落户城镇。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等重点群体的落户限制。全面落实居住证管理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二) 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将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区域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全部安排进入公办学校入学，不另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牵头责任单

位：区教委)

(三)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四) 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完成 2120 户棚户区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

(五) 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积极主动争取市级层面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有关资金向永川倾斜。(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 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贯彻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实施细则，合理使用市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牵头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七) 提升新市民融入城市能力。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 5000 人以上，开展新市民培训 1500 人以上。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广泛支持农民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培训，今年力争农民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 3300 人以上，非学历培训 1 万人次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二、深入参与成渝城市群建设

(八) 构建多层次对接机制。统筹利用川渝合作示范区经济协作联席会议等组织开展毗邻区域合作。(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九)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成大安通用机场主体工程，加快建设永川港区朱沱作业区、永泸高速，积极推进渝昆高铁，永川至主城都市快轨、成渝高速扩能永川至荣昌段、大永江高速、沿江高速(江津—永川—泸州)、兴城大道、进港铁路支线、重庆第二枢纽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完善主干道路体系，完成茶山竹海宝吉寺至大风门段等道路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区交委)

(十) 共同打造旅游目的地。积极参加川渝联合宣传营销活动，推广川渝自由游、“一程多站”川渝游等产品。建设渝西旅游集散中心，开展永川到周边城市旅游直通车前期工作。探索与宜宾旅游执法合作方式。(牵头责任单位：区旅游局)

(十一)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加快信用信息归集，推进有关数据库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红黑名单”并实施联合奖惩。(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分局、人行永川中心支行)

(十二) 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落实与周边区县生态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牵头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十三) 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二级医疗机构之间检验结果互认。推动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向镇街延伸，力争就业服务一体机实现村居安装全覆盖。优化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共招聘服务专栏，与重庆就业网对接，努力实现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互通共享。积极宣传引导社保参保人员通过网络平台办理跨省转移。（牵头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三、提高新型城市发展质量

(十四)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开展新一轮城乡总规编制，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疏解老城非核心功能，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牵头责任单位：区规划局）

(十五) 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推动朱沱镇加快建设港园工贸特色小镇。实施朱沱镇老街重生一期环境综合整治。（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朱沱镇）

(十六) 提升城市经济质量。以现有高端制造业为基础，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做强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大数据及服务外包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牵头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新城建管委）

(十七) 划定城区空间布局基本框架。统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相协调，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红线三条控制线。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线内的土地用途，防止城镇开发边界无序扩展。（牵头责任单位：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十八) 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在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美化亮化、环境整治等领域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打造城区修补示范项目，推动“三河汇碧”片区城市修复项目、龙王巷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改造项目和凉亭子片区改造实施。（牵头责任单位：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

(十九) 促进城市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依托凤凰湖新区建设，开展街道及社区两级综合服务中心“七合一”试点，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牵头责任单位：区规划局）

(二十)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明确都市快轨在永川区内部的站点设置和线路走向，加快推进永川区内部轨道交通建设模式和示范线方案研究。（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

(二十一) 着力解决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深入实施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中心城区路网布局。加快公交首末站建设和港湾式公交站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区交委、区城市管理局）

(二十二) 完善市政设施。启动建设人行天桥 1 座，完成人行天桥建设 2 座，新建公厕 15 座，

新建、改建路灯 4500 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加快 128 片区污水配套管网、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3%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委、区水务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产业园管委会）

（二十三）提升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 300 天以上，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提高。持续深入实施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牵头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二十四）倡导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建筑节能设计规范执行率达到 100%。（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

（二十五）推进海绵城区建设试点。完成 5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

（二十六）加强人文城市建设。启动龙王巷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松溉古镇旅游综合开发，推进板桥镇大沟传统村落、松溉镇松江村传统村落保护性修缮。完成永川区“1424”所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与认定工作。开展棚户区等老旧片区历史建筑的摸底排查和价值评估。开展市级第一批优秀历史建筑永川天主堂、朱沱天福祥木楼修缮方案编制工作。推动朱沱老街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做好来苏镇塔院寺石塔、胜利路万寿风雨廊桥抢险排危工作；积极打造汉东城遗址考古公园等一批优秀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区文化委）

（二十七）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建成 1500 个城区户外公共区域智能停车位和 100 个智能公交站亭。（牵头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二十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争取成为重庆首批 5G 规模化商用试点城市。（牵头责任单位：区经信委）

四、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十九）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重要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500 个、通畅率达到 61.3%。向人口聚居的村社进行 4G 深度覆盖，建设 4G 基站 239 个。提升 16.43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完成农村自来水入户工程、黄瓜山水厂改扩建工程、来苏水厂管网延伸工程、茶店水厂提升改建工程。（牵头责任单位：区交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务局）

（三十）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600 户，旧房整治提升约 5000 户。改造建设 5500 户农村卫生厕所。建设 52 个示范清洁院落。（牵头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

区农委，各镇街)

(三十一) 完善城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建 4 所公办幼儿园和 1 所小学附设幼儿园，普惠率达到 80%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 40%以上。指导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服务。投用五洲小学，完成永和小学、新南郊小学、星湖小学、凤凰湖中学建设，启动松溉新街子小学、子庄小学、红旗小学新城校区、子庄中学、永五中（迁建）、萱花中学（扩建）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区教委）

(三十二) 完善统筹城乡社保制度体系。继续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推动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实施“互联网+社保”计划。确保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十三) 缩小城乡居民就医差异。依托 4 个医疗联合体，积极推进分级诊疗，深化预约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志愿者服务。加快推动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发挥医联体优势，推动牵头单位对镇街卫生院开展帮扶。（牵头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三十四) 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对返乡创业提供融资支持，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500 万元，扶持 500 户创业。打造返乡创业平台，力争新创建 1-2 个重庆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着力提升创业能力，全年开展创业培训 1000 人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十五) 加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 10 个镇街综合文化站，建成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镇街覆盖率达 100%。建成村（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85 个，村社覆盖率达 70%。（牵头责任单位：区文化委）

(三十六) 全面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全面完成深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 51%。（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三十七)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消除空壳村 17 个。（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三十八) 稳步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在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三十九) 实施工商资本下乡促进工程。引导工商资本进入茶叶、蔬菜、名优水果优势产业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对工商资本下乡务农进行动态监控。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典型示范镇 3 个、示范村 5 个。（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四十) 实施农村人才培育工程。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基层农技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开

展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人，其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800 人。（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四十一）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园区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构建永川区农旅融合发展“一带四园四片区”。打造板桥镇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基地。完善区级农产品销售 APP 平台“滋味永川”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四十二）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00 个。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3 个。（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四十三）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工程。在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组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四十四）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 17 个。开展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农民（集体）持股，力争项目资金增加 3000 万元，农民（集体）持股 150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四十五）加大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使用市级部门下达的农村一二三产业用地年度计划，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支持符合办理设施农用地的项目按设施农用地办理用地手续。（牵头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五、完善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四十六）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闲置土地处置机制。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达到新用途供地条件的，按新用途积极办理用地手续。继续完善土地利用动态监管台账，分类处置闲置土地。（牵头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四十七）健全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机制。按照近期可承受，远期可持续的要求，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量力而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城镇化项目规划和运营机构的合作。强化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引导，采用 PPP 等多种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新城建管委、凤凰湖产业园管委会、港桥产业园管委会、三教产业园管委会）

（四十八）实施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结合实际，以朱沱镇为试点，稳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牵头责任单位：区编办）



政 务 要 闻

6月1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参加2018年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暨河长制推行督办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区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渝警行动2018”专项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民盟市委关于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调研座谈会。

6月4日 区长罗清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情况，研究分管领域涉及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维稳形势研判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党委书记、中国农民体育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杭大鹏一行。

6月5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59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王寒峰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规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交通运输部督查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保维稳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调研临江镇临江河综合治理工作。

6月6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参加永川城区第四水厂规划选址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重点项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交通运输部督查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何埂镇临江河综合治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研究我区禁毒工作。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市征兵工作任务推进会。接待重庆煤监局、市煤管局局长方佳军一行。

6月6-8日 副区长任伯平检查我区2018年高考考前准备工作。

6月7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和第28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调研双石镇临江河综合治理工作。

6月8日 副区长杨华到市农委参加朱沱港鱼评专家组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检查企业厂房和商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

6月11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6月12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接待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估专家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活动联席会议。

6月13日 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月14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60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

6月15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招商引资接待活动。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王寒峰研究新组建永川武警部队训练机构及营区土地置换相关事宜。

6月19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和第29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宋朝均参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任伯平、宋朝均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6月20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国家发改委调研组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61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列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参加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推进会。

6月21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高交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宋朝均调研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全区煤炭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宋朝均召开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检查校车安全工作。

6月22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任伯平参加普天大数据产业学院和中德工程师学院揭牌活动。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编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全区旅游发展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自然保护地大整治大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王寒峰参加区依法治理“中国真理教会”工作领导小组会暨依法治理专项工作推进会。

6月25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宋朝均参加永川区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全区煤炭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金鼎寺水库市级验收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召开城市轨道交通通道论证会。

6月26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宋朝均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召开永川区新兴智慧城市建设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永川区中医院三甲复评评审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接待金鼎寺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市级验收组一行。

6月2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会见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才智斌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王寒峰开展“七一”慰问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县改革督察及机构改革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区管理处调研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接待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一行。

6月28日 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和第30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宋朝均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公务接待培训会和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暨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现场推进会；接待环保督察西南督察组一行。

6月29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单板滑雪项目全国跨界跨项跨季选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参加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推进会暨乡村振兴村规划工作会。